
重要文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以尋求獨立意見。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三迪
CHINA SANDI

CHINA SANDI HOLDINGS LIMITED

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0)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2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0至35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sandi.com.cn)登載。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均務請盡快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所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

本通函中文本僅供參考及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5
3. 重選退任董事.....	6
4.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6
5.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7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7
7. 責任聲明	7
8. 推薦建議.....	8
9. 一般資料	8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重選董事之詳情	13
附錄三 –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之詳情	2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0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考慮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所造成之疫情的最新發展，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針對疫情實施以下預防及控制措施，以保護股東免遭感染風險：

- (i) 於會場入口對每位股東或受委代表進行強制體溫檢測。體溫超過攝氏37.5度之人士將不得入場；
- (ii) 每位股東或受委代表須於會議期間全程佩戴醫用外科口罩；及
- (iii) 概不提供茶點或紀念品。

此外，本公司謹此告知股東(尤其是就冠狀病毒COVID-19須進行隔離者)，彼等可委任任何人士或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擔任受委代表就決議案投票，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視乎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時頒佈的公共衛生要求及指引，本公司或在短時間內施行可能影響親身出席的額外措施。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安排的任何日後公告及更新資料，建議股東查閱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sandi.com.cn>)。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於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21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本通函第30至35頁之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聯繫人士」、 「緊密聯繫人士」、 「控股股東」或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不時之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本公司」	指	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更新一般授權，以授權董事發行額外股份，而有關股份總數相等於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釋 義

「新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更新之一般授權，以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之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更新之一般授權，以授權董事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及
「%」	指	百分比。



中国三迪

CHINA SANDI

CHINA SANDI HOLDINGS LIMITED

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0)

執行董事：

郭加迪先生(主席)

Amika Lan E Guo女士

王超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貽平先生

馬淑娟女士

林偉峰先生

總辦事處兼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118號

20樓2008室

敬啟者：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可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以及可在聯交所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該等一般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下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 (a)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b)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c)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d) 重選退任董事；及
- (e) 建議修訂。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以普通決議案形式建議向董事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發行新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5,088,207,546股股份。假設本公司不會於截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進一步購回或發行股份，則董事將可根據新發行授權發行及處理最多1,017,641,509股股份，相當於授出新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5,088,207,546股之約20%。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最多508,820,754股股份，相當於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

此外，亦會以獨立普通決議案形式建議擴大新發行授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額外股份，其股份總數等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

新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倘獲批准，將一直維持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舉行期限屆滿；或股東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在任何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為止。

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購回授權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當中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表決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3.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現由六名董事組成，分別為郭加迪先生、Amika Lan E Guo女士、王超先生（均為執行董事）以及陳貽平先生、馬淑娟女士及林偉峰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第111(A)及111(B)條規定，郭加迪先生及王超先生須輪值退任，惟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結構及組成、董事提供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格、技巧及經驗及其所投入的時間及貢獻（根據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載列的提名原則及準則和本公司企業策略作出有關檢討），以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就重選所有退任董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建議修訂

為(i)改善本公司的企業管治；(ii)遵守核心股東保障水平（上市規則附錄三）；(iii)使其他內部修訂與百慕達法律及上市規則一致；及(iv)反映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進行的名稱變更，董事會決議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提呈修訂公司細則的若干條文。

建議修訂的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三。董事會亦建議股東週年大會授權本公司管理層就建議修訂的登記及備案程序作出相應安排。

建議修訂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經股東批准。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前，現有公司細則仍然有效。

5.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0至35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多項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新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修訂。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放棄表決。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均務請盡快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所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須以投票方式進行一切表決。因此，主席將要求各項提呈股東週年大會表決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進行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代表出席之股東，可就其所持每股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股份投一票(惟就此公司細則而言，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數額，不得視作已就股份繳足股款)。於進行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之股東(若彼投票)毋須盡投其票或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就投票表決結果作出公告。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地願就本通函之資料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8. 推薦建議

董事會相信，有關新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修訂之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9.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列位本公司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持有人 參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郭加迪
謹啟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

本附錄一遵照上市規則載有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所需資料，供彼等考慮購回授權。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5,088,207,546股股份。待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508,820,754股股份，相當於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2.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視乎市況及當時資金安排，購回股份或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只會於董事相信購回股份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時方會進行。

3. 用作購回之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其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規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凡購回任何股份所用資金一概須來自就所購回股份已繳之股本或本公司原可供派發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來自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購回股份時應付之任何溢價必須以本公司原可供派發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從本公司購回股份前之股份溢價賬戶撥付。

4. 行使購回授權之影響

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者）。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5. 權益披露

董事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現時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可能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通知本公司，表示其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6. 收購守則

倘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表決權之權益比例因購回授權項下購回股份之權力獲行使而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此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投票權收購。

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條款)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顯示，以下人士擁有相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投票權5%或以上之股份權益：

股東姓名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倘購回授權 獲全面行使之 概約持股百分比
United Centu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 United Century 」) (附註1)	2,581,054,801	50.73%	56.36%
King Partner Holdings Limited (「 King Partner 」) (附註2)	320,414,201	6.30%	7.00%
Primary Part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 Primary Partner 」) (附註3)	485,436,893	9.54%	10.60%

附註：

1. United Century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持有本公司2,581,054,801股普通股。United Century之已發行股本由郭加迪先生(「郭先生」) 100%實益擁有。郭先生亦為United Century之唯一董事。
2. King Partner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郭先生全資擁有。郭先生亦為King Partner之唯一董事。King Partner持有本公司320,414,201股普通股。
3. Primary Partner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郭先生全資擁有。郭先生亦為Primary Partner之唯一董事。Primary Partner持有本公司485,436,893股普通股。

以上述股東之現有持股量為基準，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然而，本公司不得購回股份而導致公眾人士所持之股份數目降至低於25%。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知情而在主板向「關連人士」(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購回本身之證券。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或任何董事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並未接獲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表示現時有意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承諾如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其不會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7. 本公司於過去六個月購回之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六個月並無購回其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8. 股價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當日)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一年		
四月	0.680	0.520
五月	0.560	0.470
六月	0.600	0.475
七月	0.590	0.510
八月	0.590	0.475
九月	0.580	0.480
十月	0.570	0.460
十一月	0.510	0.460
十二月	0.500	0.450
二零二二年		
一月	0.495	0.435
二月	0.495	0.445
三月	0.490	0.390
四月	0.450	0.385
五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	0.415	0.275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郭加迪先生(「郭先生」)，62歲，為一名商人，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郭先生亦為本公司於香港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從事投資控股之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同時亦為本公司若干中國營運附屬公司之董事兼法定代表。郭先生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郭先生以國際貿易為事業起步點，於三十三年間多元化發展至造鞋、化工科技、採礦、房地產開發以及酒店投資等，業務遍及歐洲、美國、香港、上海、福建、陝西及吉林。郭先生不單於貿易業務方面具備逾33年經驗，亦擁有逾20年物業發展經驗。郭先生涉足中國物業市場，成立福州高佳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福州高佳**」)，並一直擔任其主席。福州高佳已從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房地產開發企業資質證書(壹級)。福州高佳已完成若干位於福州及莆田之房地產項目。

郭先生獲委任之初步任期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起為期三年，且服務合約已經重續，分別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二日起進一步為期三年，惟任何一方可於任期內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委任。郭先生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郭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及津貼1,950,000港元，其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與董事會經參考彼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郭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Amika Lan E Guo女士之父親。除上文所述外，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所披露者外，郭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郭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由上市發行人之董事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或聯交所之以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權益性質	股份及 相關股份數目	所持 購股權數目
好倉		
1) 受控法團之權益	4,600,498,128 (附註a)	—
2) 實益擁有人	—	2,000,000 (附註b)
淡倉		
受控法團之權益	125,000,000 (附註c)	—

附註：

- a) 股份包括：
- (i) 2,581,054,801股股份由United Century（由郭先生全資擁有）持有；
 - (ii) 320,414,201股股份由King Partner（由郭先生全資擁有）持有；
 - (iii) 485,436,893股股份由Primary Partner（由郭先生全資擁有）持有；及
 - (iv) 於可換股債券本金額500,000,000港元所附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後，本公司已向Primary Partner發行將予配發及發行予Primary Partner之1,213,592,233股股份作為收購全盛實業有限公司之代價的一部分，且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之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可換股債券可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412港元轉換為轉換股份。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郭先生有權獲得購股權以於全數行使購股權後認購最多2,000,000股股份。
- c) 此指United Century於125,000,000股相關股份的淡倉，根據與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Chance Talent」）訂立的安排，構成非上市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Chance Talent之直接控股公司為建行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Chance Talent被視為於相同相關股份中擁有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郭加迪先生並無擁有亦不被視為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不競爭承諾

郭先生透過其控制的公司(包括但不限於福建三迪物業發展有限公司(「**福建三迪**」)及福州高佳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福州高佳**」)於中國經營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及其他業務。緊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完成非常重大收購之後，福州高佳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為解決郭先生與本公司之潛在利益衝突，郭先生、福建三迪、福州高佳及本公司已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不競爭契據(「**二零一五年契據**」)。自二零一五年契據日期起，本集團經營範圍已擴大。因此，郭先生及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訂立新不競爭契據(「**二零一七年契據**」)，以取代二零一五年契據。二零一七年契據之主要條款概述及相關資料載列如下。

郭先生(為其本身及作為其緊密聯繫人的代理)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承諾：

- (a) 不會並會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不會單獨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或公司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於中國從事、投資、參與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會構成競爭的業務或以任何形式在該等業務中直接或間接持有或擁有任何權益；
- (b) 向本公司提供本公司合理地認為必要的一切資料，讓本公司可執行其在二零一七年契據下所作的承諾，並在本公司年報內就其有否遵守二零一七年契據作出年度聲明；及
- (c) 其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將於董事會會議及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有關二零一七年契據的任何事項放棄投票；

郭先生進一步向本公司承諾，其不會(並會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不會)：

- (a) 教唆或誘導本集團任何客戶、承包商、供應商、董事、僱員或顧問(或已與本集團進行磋商的任何潛在客戶、承包商、供應商)離開本集團；及／或

- (b) 使用或向任何人披露、或發表或披露或允許發表或允許披露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收到或可能收到的與本集團有關的非公開資料(商業機密、業務策略或其他)；

如郭先生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獲得任何新商機，其及／或其緊密聯繫人：

- (i) 會根據二零一七年契據的條款向董事會發出書面通知並向本公司提供其合理地要求的資料，以便本公司就新商機作出知情的評估；及
- (ii) 不會以任何方式追逐或參與任何新商機，除非本集團已放棄新商機，惟郭先生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不得按優於提供予本集團者的條款追逐新商機。

如郭先生及／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有意將郭業務(與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之公告所界定者相同)的任何權益(全部或部分)出售予任何第三方(「**出售機會**」)，郭先生會並會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將出售機會提供予本公司，而本公司就該出售機會具有優先購買權(「**優先購買權**」)。就此，郭先生及／或其緊密聯繫人：

- (i) 會根據二零一七年契據的條款向董事會發出書面通知並向本公司提供其合理地要求的資料，以便本公司就出售機會作出合理的評估；及
- (ii) (如本集團放棄出售機會)可自由將出售機會提供予第三方，惟條款不得優於提供予本集團者。

不競爭承諾不適用於以下各項：

- (a) 不包括在二零一五年契據中的相同物業項目(即郭先生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於二零一五年契據日期已經存在的物業項目)；
- (b) 有關下文所載酒店的酒店業務(在本集團建議從事酒店行業前，郭先生(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已從事該等業務)：
 - (i) 位於福建省福州市倉山區，名為「三迪華美達廣場酒店」的現有五星級酒店；

- (ii) 位於福建省莆田市，名為「莆田三迪希爾頓逸林酒店」的現有五星級酒店；及
- (iii) 位於福建省莆田市，名為「莆田三迪佩斯精品酒店」的擬建三星級酒店；
- (c) 郭先生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持有或擁有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前提是(i)該等股份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及(ii)郭先生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持有的該等股份總數不超過附有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的5%；
- (d) 透過經本集團持有的股權從事任何業務；
- (e) 郭先生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為自用而收購或持有物業；
- (f) 在本集團並未考慮或計劃經營本集團業務的中國任何省份從事本集團業務；或
- (g) 在本集團已考慮或計劃經營本集團業務的中國任何省份從事本集團業務（須遵守有關新商機的條文）。

郭先生在二零一七年契據下的責任將於以下較早時限屆滿：

- (a) 股份終止於聯交所上市；及
- (b) 郭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不再合共控制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30%或以上的投票權（或其他按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作為決定控股股東之股權比重）。

補充契據

為保障本集團免受本集團向若干實體（「CP集團」（由郭先生或其配偶的妹妹沈細霞女士）間接全資擁有或控制）提供公司擔保（「公司擔保」）以保證CP集團獲得銀行貸款之付款義務所產生之潛在責任，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Grand Supreme Limited（「Grand Supreme」）（作為買方）、郭先生（作為擔保人）及Primary Partner（作為賣方）訂立補充契據，乃有關就自Primary Partner收購全盛實業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之買賣協議附加若干條款，據此：—

- (i) 本集團根據公司擔保應承擔之任何金額將以(a)本集團結欠郭先生及／或CP集團及／或郭先生及其聯繫人控制之任何公司之應付款項之等值金額；及(b)倘本集團並未結欠郭先生及其控制實體任何款項或有關款項不足以涵蓋已付款項及本集團產生之任何虧損，郭先生已承諾按等額基準以現金向本集團悉數彌償差額抵銷；
- (ii) 郭先生承諾不會要求或以其他方式要求本集團償還本集團結欠郭先生及／或CP集團及／或郭先生及其聯繫人控制之任何公司之任何款項（「**結欠CP集團款項**」），該款項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686,000,000元；
- (iii) 本金額為60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27,000,000元）之承兌票據（「**承兌票據**」）及本金額為50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39,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將交付予由郭先生（作為Primary Partner之唯一股東）與本公司共同委任之託管代理以託管方式代為持有；
- (iv) 總額約為人民幣1,652,000,000元之結欠CP集團款項、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將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押記，作為第一押記；及
- (v) 結欠CP集團款項、以託管賬戶持有之承兌票據及／或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將隨時超過本集團擔保之CP集團未償還貸款總額（「**最低託管結餘**」）。為免生疑問，郭先生有權(a)要求償還結欠CP集團款項或(b)從託管賬戶提取其持有之承兌票據及／或可換股債券及／或解除相關押記，惟於有關要求及提取後仍能保留最低託管結餘。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項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王超先生（「王先生」），45歲，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先生持有廈門大學法學學士學位。王先生於加入本集團前在多間專門從事物業開發行業之公司擔任不同管理職務任職超過十年。王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為福建先科實業有限公司（「**福建先科**」）（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總經理並負責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於中國之整體營運。

王先生獲委任之初步任期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起為期三年，且服務合約已經重續，由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起進一步為期三年，惟任何一方於任期內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委任，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王先生無權在本公司收取董事袍金（須經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年度審查），彼於福建先科之年度酬金為人民幣550,000元，其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與董事會經參考彼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除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並無及亦無被視作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項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為(i)進一步改善本公司的企業管治；(ii)遵守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的核心股東保障水平；(iii)作出符合百慕達法律及上市規則的其他內務修訂；及(iv)反映本公司名稱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的變更，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議決建議作出下列建議修訂：-

a)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原有公司細則條款	經修訂公司細則條款
<p>封面頁：-</p> <p>以下為中國林大綠色資源集團有限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整合版本(其尚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正式採納)。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倘有任何抵觸，概以英文版為準。</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GOOD FELLOW GROUP LIMITED 金威集團控股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現稱 China Grand Forestry Green Resources Group Ltd 中國林大綠色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之 公司細則</p> <p>附註：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根據相關百慕達法律由Good Fellow Group Limited金威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更名為China Grand Forestry Resources Group Limited中國林大資源集團有限公司，隨後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起根據相關百慕達法律更名為China Grand Forestry Green Resources Group Limited中國林大綠色資源集團有限公司。</p>	<p>封面頁：-</p> <p>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倘有任何抵觸，概以英文版為準。</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GOOD FELLOW GROUP LIMITED 金威集團控股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現稱China Grand Forestry Green Resources Group Ltd 中國林大綠色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u>China Sandi Holdings Limited</u> <u>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u>) [附註] 之 <u>經修訂及重列</u>之公司細則</p> <p>附註：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根據相關百慕達法律由Good Fellow Group Limited金威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更名為China Grand Forestry Resources Group Limited中國林大資源集團有限公司，隨後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起根據相關百慕達法律更名為China Grand Forestry Green Resources Group Limited中國林大綠色資源集團有限公司，<u>隨後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根據相關百慕達法律更名為China Sandi Holdings Limited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u>。</p>
<p>公司細則第1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Good Fellow Group Limited 金威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之 公司細則</p>	<p>公司細則第1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Good Fellow Group Limited 金威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現稱China Sandi Holdings Limited <u>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u>) 之 <u>經修訂及重列</u>之公司細則</p>

原有公司細則條款	經修訂公司細則條款
<p>公司細則第1(A)條：</p> <p>「<u>公司法</u>」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p> <p>「<u>本公司</u>」指於一九九八年九月二十四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Good Fellow Group Limited (金威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現稱China Grand Forestry Green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林大綠色資源集團有限公司)；</p>	<p>公司細則第1(A)條：</p> <p>「<u>公司法</u>」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u>經修訂</u>)；</p> <p>「<u>本公司</u>」指於一九九八年九月二十四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Good Fellow Group Limited (金威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現稱<u>China Sandi Holdings Limited (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u> China Grand Forestry Green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林大綠色資源集團有限公司)；</p>
<p>公司細則第1(C)條：</p> <p>(C) 特別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的該等股東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彼等各自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大會通告須於不少於21日前妥為發出，當中載有(不影響本章程細則內所載作出相關修訂的權力)擬將決議案列作特別決議案的打算。然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倘於任何會議上，有權出席會議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不少於附有該權利的股份面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或倘為股東週年大會，獲本公司所有股東同意)，亦可以發出少於21日的通告提呈及通過一項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p>	<p>公司細則第1(C)條：</p> <p>(C) 特別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的該等股東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彼等各自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大會通告須於<u>不少於21日前妥為發出</u>，當中載有(不影響本章程細則內所載作出相關修訂的權力)擬將決議案列作特別決議案的打算。然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倘於任何會議上，有權出席會議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不少於附有該權利的股份面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或倘為股東週年大會，獲本公司所有股東同意)，亦可以發出少於21日的通告提呈及通過一項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p>

原有公司細則條款	經修訂公司細則條款
<p>公司細則第6條</p> <p>於本章程細則生效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分為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p>	<p>公司細則第6條</p> <p>於本章程細則生效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分為每股面值<u>0.100.01</u>港元的股份。</p>
	<p>增加：公司細則第18(C)條</p> <p><u>(C) 除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及根據香港相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外，股東名冊主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包括香港的股東名冊)將於營業時間內開放供任何股東免費查閱。</u></p>
<p>公司細則第63條</p> <p>除任何其他大會外，本公司須每年(法定大會召開的年度除外)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告中指明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十五個月(或本公司批准的本公司任何證券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可能批准之較長期間)。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有關地區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其他地方並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透過容許所有參與大會之人士彼此互相同步及即時溝通之形式舉行，例如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而參與該會議即構成親身出席該會議。</p>	<p>公司細則第63條</p> <p><u>在公司法的規限下</u>，除任何其他大會外，本公司須於<u>每個財政年度(法定大會召開的年度除外)</u>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告中指明召開股東週年大會；<u>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十五個月(或本公司批准的本公司任何證券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可能批准之較長期間)</u>。股東週年大會須於<u>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惟倘較長之期間並不違反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如有)則作別論</u>，<u>且</u>須於有關地區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其他地方並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透過容許所有參與大會之人士彼此互相同步及即時溝通之形式舉行，例如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而參與該會議即構成親身出席該會議。</p>

原有公司細則條款	經修訂公司細則條款
<p>公司細則第65條</p> <p>董事會可酌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按公司法的規定，股東特別大會亦可應請求而召開，及倘請求未獲通過，則可由請求人召開。</p>	<p>公司細則第65條</p> <p>董事會可酌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u>按公司法的規定，股東特別大會亦可應請求而召開，及倘請求未獲通過，則可由請求人召開。任何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十分之一之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項要求指定之任何事項；而該大會須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有關會議，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根據公司法第74(3)條作出此舉。</u></p>

原有公司細則條款	經修訂公司細則條款
<p data-bbox="228 261 794 300">公司細則第66條</p> <p data-bbox="228 353 794 1070">股東週年大會及就通過特別決議案之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日之書面通知召開，而股東週年大會或就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大會以外之本公司大會則應以最少十四日之書面通知召開。發出通告所需之日數並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之日及發出之日，並須列明大會舉行的地點、日期及時間，而若有特別事項，還須列明其大概性質，並以下述方式或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訂明之其他方式（如有）向根據本章程細則有權自本公司收取該通知的人士發出（惟須受公司法條款的規限）。儘管本公司召開會議之通告較本條章程細則列明之通知期為短，若取得下列人士同意，本公司大會亦被視為正式召開：</p> <p data-bbox="228 1129 794 1208">(i) 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所有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及</p> <p data-bbox="228 1268 794 1436">(ii) 倘召開任何其他大會，於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之大多數（即合共持有不少於賦予該權利之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股東。</p>	<p data-bbox="798 261 1367 300">公司細則第66條</p> <p data-bbox="798 353 1367 1070">股東週年大會及就通過特別決議案之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日之書面通知召開，而股東週年大會或就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大會以外之本公司大會則應以最少十四日之書面通知召開。發出通告所需之日數並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之日及發出之日，並須列明大會舉行的地點、日期及時間，而若有特別事項，還須列明其大概性質，並以下述方式或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訂明之其他方式（如有）向根據本章程細則有權自本公司收取該通知的人士發出（惟須受公司法條款的規限）。儘管本公司召開會議之通告較本條章程細則列明之通知期為短，若取得下列人士同意，本公司大會亦被視為正式召開：</p> <p data-bbox="798 1129 1367 1208">(i) 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所有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及</p> <p data-bbox="798 1268 1367 1436">(ii) 倘召開任何其他大會，於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之大多數（即合共持有不少於賦予該權利之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股東。</p>

原有公司細則條款	經修訂公司細則條款
<p>公司細則第68條</p> <p>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而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所有事項亦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除外：批准派息；審閱、省覽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以及其他須附加於資產負債表的文件；選舉董事及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以替代退任董事、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釐定核數師的酬金或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投票釐定或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的普通或額外或特別薪酬。</p>	<p>公司細則第68條</p> <p>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而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所有事項亦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除外：批准派息；審閱、省覽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以及其他須附加於資產負債表的文件；選舉董事以及委任及罷免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以替代退任董事、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釐定董事及／或核數師的酬金或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投票釐定或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的普通或額外或特別薪酬。</p>
	<p>增加：公司細則第68A條</p> <p><u>全體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依據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股東須於批准所審議事項時棄權。</u></p> <p><u>旁註：於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u></p>

原有公司細則條款	經修訂公司細則條款
<p>公司細則第94(B)條</p> <p>在公司法允許的情況下，倘股東為一間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及在各情況下均為法團)，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出任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有關授權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公司細則之條文獲授權之人士將有權代表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猶如其就相關授權書所列明股份數目及類別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p>	<p>公司細則第94(B)條</p> <p>在公司法允許的情況下，倘股東為一間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及在各情況下均為法團)，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出任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有關授權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公司細則之條文獲授權之人士將有權代表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猶如其就相關授權書所列明股份數目及類別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投票權及發言權。</p>
<p>公司細則第114條</p> <p>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補董事。被如此推選之任何董事，其任期只應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但在確定董事或於該會議上輪值告退之董事數目時不得加以計入。</p>	<p>公司細則第114條</p> <p>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補董事。被如此推選之任何董事，其任期只應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下一屆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但在確定董事或於該會議上輪值告退之董事數目時不得加以計入。</p>

原有公司細則條款	經修訂公司細則條款
<p>公司細則第115條</p> <p>在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之授權的情況下，董事會（直至及除非該授權被撤銷）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填補臨時空缺或（受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作為增補董事，但如此委任之董事數目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確定的最大數目。被如此委任之任何董事，其任期只應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但在確定董事或於該會議上輪值告退之董事數目時不得加以計入。</p>	<p>公司細則第115條</p> <p>在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之授權的情況下，董事會（直至及除非該授權被撤銷）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填補臨時空缺或（受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作為增補董事，但如此委任之董事數目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確定的最大數目。被如此委任之任何董事，其任期只應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下一屆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但在確定董事或於該會議上輪值告退之董事數目時不得加以計入。</p>
<p>公司細則第117條</p> <p>即使本公司細則或在本公司與任何董事所訂立之任何協議中載有任何規定，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在該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任（但不得損害該董事可就其與本公司所訂立合約被違反而提出損害賠償申索之權利），並可推選另一人替代該董事，惟為將董事免職而召開之任何股東大會的通知須包含一份說明此意圖的聲明，並於大會召開時間14日前送交該董事，而該董事有權在該大會上就將其免職之動議陳詞。被如此推選之任何人士，其任期只應至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可膺選連任，但在確定董事或於該會議上輪值告退之董事數目時不得加以計入。</p>	<p>公司細則第117條</p> <p>即使本公司細則或在本公司與任何董事所訂立之任何協議中載有任何規定，本公司股東可藉普通決議案，在該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任（但不得損害該董事可就其與本公司所訂立合約被違反而提出損害賠償申索之權利），並可推選另一人替代該董事，惟為將董事免職而召開之任何股東大會的通知須包含一份說明此意圖的聲明，並於大會召開時間14日前送交該董事，而該董事有權在該大會上就將其免職之動議陳詞。被如此推選之任何人士，其任期只應至其獲委任後公司下一屆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可膺選連任，但在確定董事或於該會議上輪值告退之董事數目時不得加以計入。</p>

原有公司細則條款	經修訂公司細則條款
<p>公司細則第179(B)條</p> <p>本公司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一間或多間核數師公司出任核數師，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倘本公司並無作出委任，則現任核數師將留任直至其繼任人獲委任為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僱員，或任何有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僱員之合夥人、高級管理人員或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之任何臨時空缺，惟倘任何該等臨時空缺持續，則仍然在任或繼續留任之核數師(如有)可執行核數師之職務。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除本公司可於某特定年度於股東大會將釐定核數師酬金的權利授予董事外，該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或授權釐定，而董事則可釐定獲委任以填補任何臨時空缺之任何核數師之酬金。</p>	<p>公司細則第179(B)條</p> <p>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將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一間或多間核數師公司出任核數師，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倘本公司並無作出委任，則現任核數師將留任直至其繼任人獲委任為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僱員，或任何有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僱員之合夥人、高級管理人員或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之任何臨時空缺，惟倘任何該等臨時空缺持續，則仍然在任或繼續留任之核數師(如有)可執行核數師之職務。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核數師酬金應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按股東決定的方式釐定。除本公司可於某特定年度於股東大會將釐定核數師酬金的權利授予董事外，該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或授權釐定，而董事則可釐定獲委任以填補任何臨時空缺之任何核數師之酬金。</p>
	<p>增加：公司細則第179(C)條</p> <p>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股東可於根據本公司細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罷免核數師。</p>

原有公司細則條款	經修訂公司細則條款
<p>公司細則第181條</p> <p>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概無人士(除退任核數師外)可獲委任為核數師，除非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少於二十一整日就提名該人士擔任核數師而向本公司發出意向通知書，則作別論；而本公司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少於七日將任何該等通知書之副本寄發予退任核數師，並向股東發出通知，惟上述寄發通知書之副本予退任核數師之規定可經退任核數師向秘書發出書面通知而獲豁免。</p> <p>旁注: 委任核數師(除退任核數師外)</p>	<p>公司細則第181條</p> <p>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概無人士(除退任現任核數師外)可獲委任為核數師，除非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少於二十一整日就提名該人士擔任核數師而向本公司發出意向通知書，則作別論；而本公司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少於七日將任何該等通知書之副本寄發予退任現任核數師，並向股東發出通知，惟上述寄發通知書之副本予退任現任核數師之規定可經退任現任核數師向秘書發出書面通知而獲豁免。</p> <p>旁注: 委任核數師(除退任現任核數師外)</p>
<p>公司細則第191條</p> <p>本公司遭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須作為特別決議案而獲通過。</p>	<p>公司細則第191條</p> <p>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遭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須作為特別決議案而獲通過。</p>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国三迪

CHINA SANDI

CHINA SANDI HOLDINGS LIMITED

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0)

茲通告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2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修訂與否)為本公司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a) 重選郭加迪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
(b) 重選王超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c)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普通股（「股份」）、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惟(i)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已授出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換股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除外），不得超過下列各項之總和：
 -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
 - (b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以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為限），

而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授權亦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董事之權力。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之股份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指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確定該等法律限制或責任存在與否或其範圍而可能涉及之費用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合宜之豁免情況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限於及根據上市規則或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之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
- (b) 根據(a)段之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授權亦須受到相應限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董事之權力。」

6. 「動議：

待上文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方法為增加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之股份總數，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特別決議案

7. 「動議：

- (a)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本公司新修訂及經重列公司細則包含所有建議修訂(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的通函)(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其已獲批准及採納為本公司新修訂及經重列公司細則，以取代且摒除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及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提供者代表本公司按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合適之情況下進行與本特別決議案第7項(a)段相關的所有有關行為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就特別決議案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作出必要備案(如有必要)。」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加迪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兼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118號
20樓2008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並在符合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之情況下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及有關股票最遲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倘因天氣惡劣或其他原因致使大會延期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之後的日期，則為確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而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手續的期間將與上文所述一致。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考慮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所造成之疫情的最新發展，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針對疫情實施以下預防及控制措施，以保護股東免遭感染風險：
- (i) 於會場入口對每位股東或受委代表進行強制體溫檢測。體溫超過攝氏37.5度之人士將不得入場；
 - (ii) 每位股東或受委代表須於會議期間全程佩戴醫用外科口罩；及
 - (iii) 概不提供茶點或紀念品。

此外，本公司謹此告知股東(尤其是因冠狀病毒COVID-19須進行隔離者)，彼等可委任任何人士或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擔任受委代表就決議案投票，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5. 若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上午十時三十分期間的任何時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香港政府宣佈的由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則大會將自動延期至較後日期召開。當確定重新召開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進一步公告，通知各股東重新召開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